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七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作修订之处——
在政府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引起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第一至三章刊载于 A/CN.9/WG.I/WP.34 号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四.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1-58	2
A. 总论：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手段的各个阶段	3-7	2
B. 参与具体采购邀请书的电子发布	8-17	4
C.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及征求邀请建议书或邀请报价书的电子提供 ..	18-21	5
D. 招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的电子提交	22-37	6
E. 采购过程中其他通信的形式	38-43	9
F. 采购过程所使用或所产生的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	44-58	10



四.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1.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维也纳）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下称“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或“示范法”）¹下关于使用电子通信方法的主要政策问题如下：

(a) 法律是否应当允许或要求采购实体经供应商同意使用电子通信或授权任何一方要求使用电子通信；及

(b) 这些规则是否应当对使用电子手段附加条件，以确保实现采购法的目的，防止所选择的电子手段成为参与采购的障碍，保证机密性，并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和安全以及数据的完整性（A/CN.9/568，第30段）。

2. 关于可以要求使用或强制要求使用电子通信（包括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的范围，工作组获悉，一些国家的做法是授权采购实体要求投标者在采购程序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A/CN.9/WG.I/WP.31，第55段）。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普遍认为以灵活方式处理这一问题是可取的。工作组达成的广泛共识大致为，不应设法使供应商可以将一种特定的通信手段强加给采购实体。不过，关于采购实体要求使用电子通信的权利，工作组普遍认为，制定一项考虑到所有情况下的可能性的规则是不明智的（A/CN.9/568，第33段）。工作组普遍认为，拟订条文明确允许使用电子通信并在适当情况下促进电子通信的使用，同时可能应符合一项一般性要求，即采购实体所规定的通信手段不应当不合理地限制对采购过程的参与，将是有益的。《颁布指南》中还应当列入有关可供采用的手段种类和所需的控制措施方面的若干选择的其他指导和解释（A/CN.9/568，第39段）。

A. 总论：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手段的各个阶段

3. 在考虑所应提供的适当水平的指导上，工作组似宜注意目前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各个阶段。有关采购过程中电子应用使用情况的最新研究报告通常区分两种系统：电子招标和电子采购系统。²

4. “电子招标系统”定义为支持“以详细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为依据，订有周密规则的竞标程序”而开发的系统。³据认为，电子招标系统尤其适宜于以下种类的采购：“大型公共工程、生产能力（如发电厂）、执行能力（如大型信息系统）、或复杂服务（如设计和管理虚拟专用通信网络）。所有这些都是需要提供大量文件的采购交易，要求对质量方面、定制型合同和推广服务作出认真的评价。”⁴电子招标系统可具备为采购过程的展开提供支持的各种功能，其中包括：使用文档模板的标书编拟辅助工具；电子发布；原始文件访问控制和保护；市场研究能力；从编拟和核准招标文件直至实际验收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工作自动处理；为投标者资格预审等脱机工作提供支持，以及出价评估。⁵根据一国使用信息技术的程度，这些系统的发展可能经过以下几个阶段：

(a) **第一阶段：**在本阶段，电子通信的使用基本限于通过互联网网站等电子手段发布招标通知。此类系统技术上不太复杂，基本无须修改法律，甚至根本无此必要；

(b) **第二阶段：**在本阶段将使用电子手段发出资格预审邀请书和邀约文件，这些文件既可由供应商从指定网站上下载，也可根据请求通过电子邮件传送。此外，有些事情可使用电子手段进行，如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在线登记，根据供应商的特征通过电子邮件发布最新商机通知等；

(c) **第三阶段：**本阶段完全转为由电子处理，所需技术的复杂性大大增加，还需要操作能力以及法律和监管方面的基础设施。在本阶段，所有投标前步骤——参加采购邀请、登记、提供邀约文件、澄清以及对采购过程或实质内容的修改——均以电子方式完成。而且，投标书的提交、开标、投标会记录归档、授标决定的记录、申诉书的接收和提出以及申诉处理结果通知等等，均可以电子方式进行；

(d) **第四阶段：**本阶段是最后阶段，除第三阶段所要求的能力外，还需要高度发达的支助和监督功能，其中包括通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结算的功能；需求综合高级服务（采购平台营运人据此确定对公共部门有关某些货物或服务的需求加以综合的各种可能性，然后积极推销旨在利用相关规模经济的电子拍卖）；或买方支助高级服务（采购平台营运人据此确定各个政府机构的采购特征，尤其是重复性采购的采购特征，根据具体需要提供可提高此类采购效率和节省其费用的市场研究和交易设施）。⁶

5. “电子采购系统”可包括电子目录、电子逆向拍卖和“动态采购”，此类系统主要用于对标准产品或有严格要求的服务的个项采购或批量采购。其显著特征是：

(a) 它们在电子和法律上等同于有形市场，即象征性的展示货物（电子目录），买卖双方根据由市场营运人负责强制执行的程序规则进行买卖；

(b) 它们提供报价比较设施和电子定价机制，但由于合同的条款和条件通常已事先确定，因此不提供合同订立设施。⁷

6. 据指出，推动实现工作组为其工作所设想的灵活性（见上文第 2 段）的最佳之道是铭记，各国在使用电子通信方面不仅可能处于不同的阶段，而且甚至在同一个国家，不同的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使用信息技术的完善程度可能也并不相同。还宜铭记的是，无论如何，随着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的推广，这种情况可能很快就会发生变化，这是工作组希望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问题上采取灵活做法的原因之一。但与此同时工作组还似宜考虑适当兼顾对保持灵活性的关心和对各国提出建议，此种建议可能为各国推进其采购过程现代化所必需。采取过于谨慎的做法，由于在消除有可能影响电子通信使用的法律障碍的措施上不提供具体建议可能本身就违背灵活性的目的，因为这样做无助于支持希望扩大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7. 以下部分述及上述与使用电子通信相关的问题，“电子投标系统”头三个阶段中任一阶段均可能产生这些问题（见上文第 4 段）。与电子投标系统第四

阶段有关的法律问题（见上文第 4(d)段），绝大部分不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范围以内，因为这些问题关系到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作为“电子采购系统”一则范例的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问题将在单独一份说明中加以审议（A/CN.9/WG.I/WP.35）。

B. 参与具体采购邀请书的电子发布

8. 许多国家和实体目前均使用电子手段发布请求供应商参与具体采购的邀请书（包括法律要求必须加以公布的邀请书）。⁸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承认电子发布作为提高透明度和竞争性的一种手段所具备的价值，并认为对于示范法目前要求各国发布的信息，示范法应鼓励进行电子发布（A/CN.9/568，第 21 段）。

9.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24(1)条要求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应在颁布国执行示范法期间所指明的官方出版物（例如官方公报）上刊登。此外，根据第 24(2)条，邀请书还应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示范法第 46(1)条（两阶段招标）以比照提及示范法第三章的方式纳入了第 24 条的各项条文。类似条文载于第 37 条（第 1 和 2 款）（服务采购）、第 47(2)条（限制性招标）和第 48(2)条（邀请建议书）。总的来说，那些其他条文所造成的问题，与第 24 条所涉及的问题是同一类问题，以下各段对此作了论述，在作必要修改后也将适用于这些条文的情况。

10.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24 条含有以纸质手段发布的意思。仅在《颁布指南》中作出说明，阐述电子发布的好处、可取性和各种可能的方法而不是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中增设条文，可能不足以促进电子发布。

11. 允许电子发布投标邀请书的一个明显简单的解决办法或许是在第 24 条中增列与建议列入第 5 条类似的澄清（见 A/CN.9/WG.I/WP.34，第 24-28 段），其内容大致为“可包括以向公众开放的电子信息系统的方式发布”，并在颁布指南中作出适当的解释。但鉴于发布手段的选择必然会对潜在供应商群体产生影响，此类最低限度的修订不可能述及工作组发表的看法，即采购实体选定的通信手段不应不合理地限制参与采购过程，不应在供应商歧视或在供应商中造成歧视（A/CN.9/568，第 34、41 和 42 段）。实际上，应澄清电子发布是否并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取代纸质发布，以及采购实体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或不可以使用电子发布。

12. 因此，工作组拟考虑为了既能够使用电子发布又能够防止在供应商之间造成歧视宜增设哪一种类的条文的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普遍认为，宜拟订条文明确允许使用电子通信并在适当情况下促进电子通信的使用，同时可能应符合一项一般性要求，即采购实体规定的通信手段不应当不合理地限制对采购的参与（A/CN.9/568，第 39 段）。

1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按照上述想法就允许使用问题作出澄清（见上文第 11 段）的同时应规定发布手段不应损害有关能否参与的一般原则，

但同时不对拟使用的技术手段作具体规定，目的是保证在技术上不偏重任何一方。⁹

14. 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对《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24、37、47 和 48 条作下述修正：

(a) 澄清“发布”的提法可包括任择性或强制性电子发布。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可使用在案文中附带提及的方式表明颁布国只要有可能均可插入提及(具体指明的)电子媒介的说法；

(b) 规定使用电子发布的各种条件，目的是确保以可获取的电子媒介进行此类发布；及

(c) 可能要求采购实体对在采购过程记录中使用电子发布作出合理解释。

15. 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载有反映上述各种考虑的对第 24、37、47 和 48 条所作的拟议修正草案。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修正是否充分反映了工作组迄今为止的审议情况，及这些修订是否足以涵盖电子发布的使用情况或是否需要另外作出澄清。工作组还似宜在适当时候结合其对示范法结构中可加以改进之处的审议情况(见 A/CN.9/568, 第 123-126 段)，审议可否将这些条文合并成单独一则条文以酌情适用于示范法中所考虑的各种采购方法。

16. 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或《颁布指南》中是否需要有一则关于详细指导的条文，以尤其涵盖下述问题：在使用发布方法上的灵活性、在发布方法上谁应具有决定权、在仅使用电子发布还是不使用电子手段上究竟哪种做法具有正当理由、作出此类决定的依据是什么、是否可以对此类决定加以复审及谁应对不作为负责。

17. 有些国家在国内做法上似有意以采购通知电子发布完全取代纸质发布，¹⁰但绝大多数国家似承认，在一定的过渡期内，纸质发布和电子发布可同时并存。工作组就此还似宜审议颁布指南是否应讨论各国在评估何时可以或有可能完全转用电子发布时应加以考虑的各种可能的因素，例如何时达到使用电子通信门槛。

C.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及征求邀请建议书或邀请报价书的电子提供

18.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26 条未明确述及应向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的形式，而只是要求应“根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加以提供。但同一条中提及“印制……成本”的说法含有招标文件纸质形式的意思。第 46(1)条(两阶段招标)和第 47(3)条(限制性招标)经提及示范法第三章已纳入这些条文，类似条文载于第 7(2)条(资格预审程序)和第 37(4)条(服务采购)。示范法第 25(1)(f)条又要求投标邀请书应指明“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地点”。可以认为，这些条文的用词相当适中，顾及到以电子形式提供招标文件。但如果对“文件”和“地点”等词句作狭义理解的话，就可将这些条文大致理解为示范法仅涵盖有形介质上印制的招标文件。

19. 有些国家明确授权采购实体以电子手段传送招标文件，包括规格要求、项目说明书、合同草稿和其他相关信息，但必须受到一些管制，例如，必须有关于传送和接收日期与时间及传送内容的记录并适当标明发端人和收件人的身份。¹¹在提供招标文件上根据支持电子采购的技术情况而可加以广泛使用的另一种方法是将文件张贴在供应商能从中下载的特别网站等可获取的数据库或信息系统上。投标邀请书甚至可采用商业实体在有关通过互联网提供的合同一般条件上的类似做法以引述方式纳入这些文件。

20. 为避免造成疑问，示范法第 26 条宜明确说明，为履行采购实体提供招标文件的义务，可通过公众能获取的电子信息系统提供此类文件，供应商可从此类系统上下载或打印这些文件，一些国家的法律已承认存在这种可能性。¹²

21. 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载有反映上述种种考虑的有关第 7、26 和 37 条的拟议修正草案。工作组似宜对这些修正草案加以审议并在示范法第 48 至 50 条中增列有关这一事项的条文，把这些条款中所述采购方法的灵活性考虑进去。工作组还似宜按照就对第 24 条拟议修正所作的建议（见上文第 15 段）在适当时考虑将此类增补条文合并成单独一则条款，酌情适用于示范法所述各种采购方法。

D. 招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的电子提交

22.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30(5)(a)条规定，投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第 46(1)条（两阶段招标）和第 47(3)条（限制性招标）以提及示范法第三章的方式纳入这些条文，第 45 条（服务采购）和第 48(6)条（邀请建议书）隐含了类似的条文。

23. 示范法第 30(5)(a)条及其他各处的相应条文未规定通过电子手段提交投标书。但同一条第(5)(b)款规定，在不损及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投标书的权利的同时，投标书“还可通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交，但条件是这种形式应能提供投标书内容的记录，并至少具有同等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24. 因此，可将第 30(5)(b)条理解为向采购实体提供了允许以电子手段提交投标书的选择。但在这则条文方面仍有两个问题必须得到考虑：

(a) 现行措词是否足采用确保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的投标书与电子投标书在功能上等同（见下文第 25-33 段）；

(b) 采购实体可否考虑仅以电子手段提交投标书（见下文第 34-37 段）。

1. 电子投标书和书面投标书在功能上等同的先决条件

25. 关于问题(a)，第 30(5)(b)条的立法意图似的确是为了使供应商可以按照其意愿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且采购实体须已对这种可能性表示接受。但工作组认为，仍宜详细阐述有关在功能上等同的先决条件。提及“提供投标书内容的记录”的形式，通常即可满足数据电文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在功能上等同的标准，¹³因为“记录”的概念通常指这样一种媒介：其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¹⁴

26. 但“同等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的词句似过于宽泛，对电子投标书需满足何种条件方能与书面形式的、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的投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法提供充足的指导。在示范法通过之时即已认识到可能有必要制订补充“规则和技术”，其目的包括“保障投标书的保密性并防止在提交投标书的最后期限之前‘开启’投标书。”¹⁵

27. 这一问题与电子通信的使用加以管制的问题，尤其是对于涉及到所提交的投标书的安全性、保密性和真实性及数据完整性的问题密切相关，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已审议过这一问题。工作组当时已承认，高效和可靠的电子采购系统要求对所提交的投标书的安全性、保密性和真实性及数据的完整性加以适当的管制，为此可能有必要拟订特别的规则 and 标准。工作组普遍认为，下述原则为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规则、标准或指导方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 所规定的通信手段不应不合理地妨碍参与采购过程；

(b) 所使用的手段应得以确定通信的来源和真实性；

(c) 所使用的手段和机制应能确保保存数据的完整性；

(d) 如果收讫时间对适用采购规则具有重要意义，所使用的手段应有助于确定收讫文件的时间；

(e) 所使用的手段和机制应能确保采购实体或其他人不可在可适用的任何截止日期之前接触投标书和其他重要文件；

(f) 保持所提交信息或与其他供应商有关的信息的保密性（A/CN.9/568，第 41 和 42 段）。

28. 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的一些区域¹⁶或国内¹⁷采购制度所规定的安全要求与工作组暂时认可的安全要求或至少其中某些要求¹⁸大体类似。

29. 然而，应予指出的是，上述原则中的大多数已经适用于或应当适用于以纸质为基础的采购程序，例如关于投标书应当是真实的或者应当在投标程序中保持保密状态的原则。因此，曾请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仔细审议制定任何特定的补充标准或规则的必要性，并顾及诸如关于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的一般法律等有关的参照法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已经述及拟议的原则所涉相关问题。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工作组打算制定允许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但对其不作强制要求的立法指南，在示范法正文中明确说明应当使用电子通信的条件将是有益的（A/CN.9/568，第 43-44 段）。

30. 建议对有关电子通信的管制措施采取谨慎做法的理由，似乎是考虑到采购法规应避免因所使用的通信手段不同而制定不同的标准。但应予指出的是，电子通信的新奇之处可能会驱使立法机关为被视为在采购中使用新技术而造成的特殊问题拟订具体规则。实际上，一些国家已颁布法规，确定拟用于电子通信的一些标准，目的是确保这些通信所具备的可靠性与公认的以纸质为基础的通

信所具备的可靠性程度相同。¹⁹在某些情况下，还拟订详细条例对这些一般规则加以补充。²⁰

31. 工作组似宜考虑到，为避免就电子通信和纸质通信制定双重标准，最佳之道是拟订一般性规则，阐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现行案文可视为理所当然应适用于纸质通信的各种要求（例如，关于投标和其他文件真实性的要求），但为避免出现疑问，应明确这些要求也应适用于电子通信。《颁布指南》随后可就最佳做法提供进一步指导，以确保在电子通信上遵守这些要求，该指导可借鉴各国国内有关该问题的现行条例和规则。

32. 据指出，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一则条文草案（第 30 条之二草案）所反映的这种做法与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达成的共识是一致的，即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指南在写法上应当涵盖所有通信手段，就必要的控制措施提供一般看法，并且规范性不应当过强（A/CN.9/568，第 45 段）。

33. 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的书面投标书与电子投标书功能等同的先决条件涉及的另一个问题是开标方式。《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33(1)条规定，“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作为投标截止日期的时间，[...]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按该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第 33(2)条还规定，“采购实体应允许所有已提交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尽管第 33(1)条似范围很宽，足以涵盖有关开标的任何制度，但第 33(2)条建议供应商和承包商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亲自出席开标。一些国家提出了授权条文，考虑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开启投标书，这种系统自动传送通常在投标书开启时宣布的信息。²¹工作组似宜考虑列入一则条文，授权采购实体使用电子通信替代有供应商和承包商在场的开标方式。对第 33 条拟议的补充意见载于 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

2. 电子投标书的选择性或强制性

34.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30(5)(b)条具体规定，供应商有权以第 30(5)(a)条所述“通常”方法提交投标书，即，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名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根据《示范法立法指南》，这是“为了确保不至发生歧视，应考虑到各国非传统通信手段例如[电子数据交换（EDI）]的发展和使用时很不平衡”。²²因此，似无法要求供应商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供应商可坚持为此目的使用传统的通信手段。

35. 在有些国家，采购实体似有权选择何时应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²³，并且如果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话，则是否也可以以纸质形式提交投标书，在有些国家，除非招标邀请书另有规定，通常允许以纸质形式提交。²⁴但这些国家不允许供应商改换提交媒介或同时使用这两种媒介提交投标书或部分投标书。²⁵有些国家所采取的做法略微不同，即允许采购实体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但采购实体似乎无权指定以电子方式提交，²⁶结果就造成供应商似乎仍然有权选择以纸质形式、电子手段或储存在有形媒介上的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书。²⁷最后，有些国家要求采购实体对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投标书和其他文件，只要以法律规定的方法予以认证，则均可加以接受。²⁸

36. 后一种做法似乎更符合工作组以灵活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普遍愿望（A/CN.9/568，第 33 段）。但工作组还似宜铭记，某些采购方法（例如电子逆向拍卖）几乎总是完全使用电子手段进行的。²⁹实际上，要求所有供应商仅以电子手段提交其投标是这些采购方法的一个基本内容。因此，一旦使用任何此类特别采购方法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采购实体就必须有权拒绝接受以其他手段提交的投标。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的另一个方面是，即便对因其自身性质而不需要使用电子通信的采购方法，采购实体出于节约或效率的目的仍可能有正当利益利用完全或部分自动化设施接收和处理投标书，例如特别指定的门户网站或互联网网站。某些国家的法律实际上鼓励使用完全自动化系统接收和处理投标书，对于这些投标书，在其他情况下将适用普通竞标规则。³⁰

3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中增列一则条文，视可能将其作为现行第 30 条的新的一款，允许采购实体有权指明其是否接受使用“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名并装入密封信袋内”的手段以外的其他手段（即电子手段）提交投标书，如果接受的话，还应指明可否也以纸质形式提交投标书。该则条文还可说明，除非投标邀请书另有规定，纸质形式的投标书应被视为可以接受，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实体所给的指示。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要求采购实体对仅选择使用电子投标书作出合理解释。反映上述某些考虑的对第 30 条拟议的修正载于 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

E. 采购过程中其他通信的形式

38.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9(1)条规定，通信均应采用“提供通信内容记录”的形式，但不得违反采购实体开始邀请参与采购对形式规定的任何要求。尽管该条似可解释为允许采购实体要求使用电子通信，但工作组当时在拟定示范法时的审议情况表明原来的意图与此相反。³¹

39. 第 9(3)条还规定，采购实体不得根据供应商以何种形式发送或接受通信而对供应商或对其中某些供应商有所歧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潜在供应商不能合理地获得用来从事电子通信的手段，则在特定案例中要求使用电子通信可能实际导致对供应商的歧视或在供应商中造成歧视（A/CN.9/568，第 34 段）。工作组还普遍认为，第 9(3)条的规则并不一定要求所有供应商在与采购实体的通信中采用相同方法（A/CN.9/568，第 35 段）。

40. 因此，工作组似计划在第 9 条中制定一条一般规则，授权采购实体使用电子手段与供应商和承包商通信，但赋予承包商有选择时则在电子通信和以纸质为基础的通信之间作出选择的权利。但工作组仍似宜考虑该则条文将如何适用于因其自身性质而要求全自动化进程的采购方法，或如何适用于采购实体为节约或效率起见而可能具有仅使用全自动或部分自动设施与供应商和承包商通信的正当利益（见上文第 36 段）。

41. 除了向供应商和承包商单独发送的通信外，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可能要求采购实体向所有投标人发送的通知和其他通信的形式，例如第 28(2)条下的招标文件增编（类型条文载于第 40(2)条、第 48(5)条和第 49(2)条）、第 28(3)条和第

40(3)条下召开会议邀请及第 30(4)条下展延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的通知。可以将这些通信发送至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的电子地址。但根据采购实体所使用的技术而更为迅捷的方式是将这些通知和文件张贴在供应商可加以下载的特别网站等可获取的数据库或信息系统上（见上文第 19 段）。有些国家已承认存在这种可能性。³²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示范法第 9 条中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则条文是否可行的问题，即为履行采购实体向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某些通知的义务，可在公共能够获取的电子信息系统上发布该通知，供应商可从该信息系统上下载或打印此类通知。对第 9 条拟议的修订草案载于 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

42. 工作组需加以审议的另一个问题关系到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会面及处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请求和作出的答复。示范法第 28 条（第 1 和 2 款）述及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请求、采购实体对任何此类请求应作出答复的方式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该条要求采购实体将此种澄清和修改告知“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第 46(1)条和第 47(3)条以提及示范法第三章的方式纳入了这些条文，类似条文载于第 40(1 和 2)条、第 48(5)条和第 49(2)条。这些条文是以在技术上不偏重任何一方的方式草拟的，未指定任何特定的通信方式。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由经修正的第 9 条下关于通信形式的一般条文来涵盖为这些条款的目的而可能使用电子通信的问题。

43. 第 28 条第 3 款和第 40 条涉及的情况可能更为复杂，这两条均涉及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会面，“会面”一词局限于通常指一些人在同一时间亲临相同的地点。有些国家提出了授权条文，授权采购实体不必要求实际会面，但先决条件是采购实体和供应商可使用远程会议设施等方式建立其他某种形式的即时通信。³³工作组似宜考虑列入一则条文，使采购实体得以使用电子通信替代与供应商和承包商进行面对面的会晤。反映上述考虑的对第 28 和 40 条的拟议修正草案载于 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

F. 采购过程所使用或所产生的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

44. 除上文第 8-43 段中所述法律问题外，颁布国可能专注于确保本国系统范围内使用电子手段订立的采购合同能够得到充分实施，在采购过程中交换的电子通信和文件不致在行政复议或法院程序期间丧失有法律效力，包括证据力。

45. 如下所述，其中某些问题可能似宜由政府采购法中的具体条文加以规范。但有一些问题需要在其他法规中予以适当处理。

1. 采购合同和电子签名

46. 第 27(y)条和第 38(u)条均提及“书面”采购合同。第 36(2)(a)和(b)条均规定，招标文件可要求投标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一份”与该投标相一致的“书面采购合同”，在此种情况下，必须在接受投标的通知发给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签署该项合同。

47. 有些国家在其国内做法中授权以电子方式发送接受投标的通知。³⁴在法律未对使用电子手段拟定的合同予以法律承认设置障碍的国家，采购实体原则上应该可以接受通过电子方式执行的采购合同。但有些国家也可能希望指定各方当事人签署或以其他方式认证使用电子手段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方式。³⁵

48. 工作组可加以利用的选择似基本如下：

(a)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是否应明确允许以电子手段执行采购合同，如予以允许的话，则是否还应提及颁布国指定以电子手段订立的采购合同的签署或认证程序的可能性；或

(b) 是否应将该问题留待颁布国其他法规处理，在此情况下，《立法指南》可对相关问题作简短的陈述。

49.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如法律要求信息需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该示范法第 11 条还规定，“如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关于签名要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规定，如法律要求有一个人签名，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倘若情况如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a) 使用了一种方法，鉴定了该人的身份，并且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和(b)从所有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协议，所用方法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3)条对本条文中所述可靠性要求作了进一步的阐述³⁶，该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名视作可靠的电子签名：

“(a) 签名制作数据在其使用的范围内与签名人而不是还与其他任何人相关联；

“(b) 签名制作数据在签名时处于签名人而不是还处于其他任何人的控制之中；

“(c) 凡在签名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篡改均可被察觉；以及

“(d) 如签名的法律要求目的是对签名涉及的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凡在签名后对该信息的任何篡改均可被察觉。

50. 在电子签名问题上一个明显简单的解决办法是将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或《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3)条大致相同的行文措词纳入《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条文中。但正如此前指出的，这些其他法规的性质和目的与《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不同，因此后者可能无法立即照搬这些法规中所载的解决办法（A/CN.9/WG.I/WP.34，第 7-13 段）。而且，出于各种原因，采购实体能够接受的认证方法的类型可能有限，这些原因包括对适当程度的可靠性和辅助技术的可利用性所持的关注。最后，与颁布国公共团体之间及特定区域内部信息系统互通性有关的问题表明，各颁布国在决定其在采购过程中可接受哪一种认证方法上应享有相当大的灵活余地。³⁷

51. 工作组似宜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采购合同的生效问题。《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36(4)条规定，在接受投标的通知“发送给提交了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时，”采购合同即告生效，“但此项通知应在该投标仍然有效的期间发送。”当“此项通知已按照第 9 条允许的形式按适当地址发给或以其他方式交给或转交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交给有关当局转交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时，”该项通知即已发送。述及数据电文发送或收到时间与地点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规定，一项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它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尽管该条文未明确要求数据电文“按适当地址”发送，但第 15 条已隐含了这一要求。

52. 因此，《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36(4)条似乎是以在技术上不偏重任何一方的方式草拟的，该款按照其现行的写法可令人满意地涵盖接收通知的电子传送，尤其是可以满足工作组似宜提出的以下任何一般要求，即用于在采购过程中交换电子通信的系统应提供确定通信、文件和投标书发送和收到日期与时间的充足手段（见上文第 27 段）。

53. 按照上文第 48 段备选办法(a)所建议的行文措词就第 36 段中一般授权条文提出的建议草案载于 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

2. 采购过程的记录

54.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11 条要求采购实体存有采购过程的记录，其中至少应包含某些资料，并对该资料可为相关者调取的范围预作规定。示范法本身未指定记录的形式，似并不阻止采购实体以电子形式存有该记录。

55.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0 条规定，如法律要求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需予以留存，则此种要求可通过留存数据电文的方式予以满足，但要符合下述条件：(a)其中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b)按其生成、发送或接收时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或以可证明能使所生成、发送或接收的信息准确重现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c)留存可据以查明数据电文的来源和目的的以及该电文被发送或接收的日期和时间的任何此种信息。

56. 鉴于本条文只确定了一般性标准，而没有指明可用于满足其要求的手段，如果工作组希望列入有关该问题的一则条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0 条似可为采购过程的电子记录奠定有益的基础。

57. 工作组如认为有必要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中列入此种条文，则也可能会认为应规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4 条而颁布的条例可以确定保存和查阅电子记录的程序，包括为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获取性和在适当情况下的保密性而采取的措施。考虑到电子信息的“完整性”和用于“认证”该信息的手段（例如电子签名）之间的关系及保留有关采购过程的记录和颁布国保留公共团体记录的总体政策之间的紧密联系，可能有必要作内容大致如此的澄清。这可能包括对记录保存系统的互通性、留存期（还需考虑到技术变革）、保护隐私及电子记录的安全等复杂问题进行审议。³⁸

58. 有关《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11 条的修正草案载于 A/CN.9/WG.I/WP.34/Add.2 号文件。

注

¹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还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以下称“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电子版可在 <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htm> 上查到。）

² 见 Eduardo Talero, *Electronic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ncepts and Country Experiences*, 世界银行讨论文件(2001 年 9 月)，第 30-40 段(可在 [http://wbln0018.worldbank.org/OCS/egovforum.nsf/c3c9b2819079a45d852569bc007722a0/e5596442988cccf85256af5006af56a/\\$FILE/ATTUQ5L/egpdiscpaperdraft16.pdf](http://wbln0018.worldbank.org/OCS/egovforum.nsf/c3c9b2819079a45d852569bc007722a0/e5596442988cccf85256af5006af56a/$FILE/ATTUQ5L/egpdiscpaperdraft16.pdf) 上查到)。另见 Elaine Curran, Andrea Bernert, Anke Wiegand, *Electronic Procur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Factsheet on Latest Developments in E-procurement in the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可在 http://www.eic.ie/downloads/e_procurement.pdf 上查到)。这次调查的结果得到了有关欧洲各国现行做法的实例的确认（见 <http://europa.eu.int/ida/en/chapter/197>）。

³ Talero, 同上，第 31 段。

⁴ Talero, 同上。

⁵ Talero, 同上，第 33 段。

⁶ Talero, 同上，第 106 段。

⁷ Talero, 同上，第 35 段。

⁸ 阿根廷(<http://onc.mecon.gov.ar>)、澳大利亚（西部）(<https://www.tenders.gov.au/federal/index.shtml>)、巴西(<http://www.comprasnet.gov.br>)、加拿大(http://www.merx.com/Services/AboutMEXX/English/MK_SiteMap.asp?FLASH=Yes)、智利(http://www.chilecompra.cl/portal/centro_informaciones/fr_ley_compras.html)、欧洲联盟(<http://ted.publications.eu.int/official/Exec?Template=TED/home&DataFlow=XMLRead.dfl&Path=staticDefault.xml&Lang=EN>)、法国 (<http://djo.journal-officiel.gouv.fr/MarchesPublics/>)、墨西哥(<http://web.compranet.gob.mx/>)、菲律宾(<http://www.procurement-service.net/Default.asp>)、新加坡(<http://www.gebiz.gov.sg/>)、联合王国(<http://www.supplyinggovernment.gov.uk/opportunities.asp>)、美国(<http://www.fedbizopps.gov/>)。

⁹ 关于采购电子发布的国内法律通常规定有这一要求。例如，在法国，可在“信息网络”（“*raiseau informatique*”）上发布投标邀请书，“任何相关人士”都应能够从该网络上下载邀请书和相关文件（见 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2002-692 号法令，第 2 条《官方日刊》，第 103 号，2002 年 5 月 3 日，第 8064 页）。奥地利有类似的要求，*Verordnung der Bundesregierung betreffend die Erstellung und Übermittlung von elektronischen Angeboten in Vergabeverfahren*（电子采购- *Verordnung*）§ 3(1)要求采购实体选择传送电子报价的通信手段和“以不加歧视的方式”予以传送的电子地址（*Bundesgesetzblatt für die Republik Österreich*,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二部分）。在瑞典，公共采购法令第 6 章 § 2a (SFS 1992: 1528) 规定，采购实体可在“向公众开放的电子数据库或以能够确保有效竞争的其他某种形式的通知”中以“简化的程序”发布投标邀请书（非正式英文译文可在 <http://www.nou.se/loueng.html> 上查到）。在美国，采购实体必须确保“关于机构要求或机构征求合同机会的任何通知通过全政府机构单一接入点以允许方便和通用用户接入的方式提供”（美国编码服务、标题 41、第 7 章、第 426(c)(4)节（41 U.S.C.S., § 426 2004））。

- ¹⁰ “允许以商机电子通知[...]替代目前要求的纸质发布[...]是各机构能否提高电子过程的效率藉此证明在这些过程上的机构投资具有合理性的关键”（美国，2001年5月16日暂行规则，*Federal Register*，第六十六卷，第95号（66 FR 27407）。在智利，*Reglamento de Ley n° 19.886 de Bases sobre Contratos Administrativos de Suministro y Prestación de Servicios* 第24条（2004年3月9日第250号法令）已要求所有采购实体通过电子竞标系统发布参与采购邀请书。该法令第62条只在非常情况下才允许以纸质形式竞标（可在http://www.chilecompra.cl/portal/centro_informaciones/上查到）。（该法令将“信息系统”界定为“用于公共采购和电子订购的信息系统[...]，由得以进行采购的软件、硬件、电子通信和辅助基础设施组成”）。
- ¹¹ 西班牙，*Real Decreto 1098/2001 (Reglamento general de la Ley de Contratos de las Administraciones Públicas)*，2001年10月12日，第80条，第2款（*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第257号，2001年10月26日，第39252页，可在<http://www.boe.es/boe/dias/2001-10-26/pdfs/A39252-39371.pdf>上查到）。
- ¹² 例如，关于采购程序虚拟化的法国第2002/692号法令第2条规定，“相关人士”必须能够“查询[采购]程序规则并将这些规则下载至其计算机上。”该条还规定，“竞标过程中的相关人士和限制性竞标或协议程序中的特邀供应商也应有权查询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并将其下载至其计算机上，”但前提条件是它们将“供应商姓名、下载文件者的姓名和得以使用确认收到进行电子通信的地址”告知采购实体（见上文注9）。立陶宛有类似的条文，只是不那么详细，《公共采购法》（2002年12月3日IX-1217号法令）第22(1)条规定，采购实体可“按照供应商的请求”向供应商提供合同文件“及投标邀请书”或“在互联网上张贴或使用其他电子手段”提供（可向秘书处索取该案文的英文译文）。在墨西哥，《*Ley de Adquisiciones, Arrendamientos y Servicios del Sector Público*》第31条规定，应按照采购实体指定的地址及使用政府确定的电子发布手段提供招标文件（也可在<http://www.funcionpublica.gob.mx/unaopsp/doctype/adquisiciones/leyadq.doc>上查到）。
- ¹³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附件一（还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7），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及其所附的立法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E.99.V.4），其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electcom/ml-ecomm.htm>上查到）。
- ¹⁴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6(1)条内容如下：“如法律要求信息需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 ¹⁵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第30条第3款诠释。关于《颁布指南》的案文，见A/CN.9/403号文件，转载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二。
- ¹⁶ 例如，负责协调水、能源、运输和邮政各部门运营实体采购程序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04年3月31日第2004/17/EC号指示附件二十六（*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L 134号，2004年4月30日，第1页）规定，用于电子接收投标书、建议书或报价的设施必须通过电子手段和适当的程序至少保证：(a)与投标书、参与请求及计划和项目的发送有关的电子签名都应遵守根据1999/93/EC号指示而颁布的国家条文[注意：该指示建立了电子签名的共同框架]；(b)可以精确地确定收到投标书、参与请求及提交计划和项目的确切时间和日期；(c)可以合理地确保在规定时限以前任何人均不得查取根据这些要求而传送的数据；(d)如果违反了查取禁令，则应合理确保能够察觉此类违反事宜；(e)只有得到授权的人士方可设定或更改打开所收到的数据的日期；(f)在授标过程的各个阶段，只有通过获得授权人士的同时行动方可查阅所提交的所有数据或其中部分数据；(g)只有在规定日期以后方可通过获得授权人士

的同时行动查阅所发送的数据；(h)根据这些要求而收到并打开的数据只能为被授权了解此类数据的人所获取。

- ¹⁷ 例如，根据奥地利电子采购条例，对电子投标有一些控制措施，包括遵守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加密和解密方法”，这些方法必须“与严格的加密最新标准一致”。采购实体还必须确保“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以前不得对投标书解密”。而且，报价的发送时间应“由计时印记加以记录，并应由报盘人立即加以确认”。最后，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投标书的发送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在开启以前不得擅自查取；对开启之前的任何查取图谋都将予以追查（2004年电子采购 *Verordnung*（见上文注9），§§ 4-7）。在法国，采购实体必须“确保通过以不歧视方式为所有候选人所进入的信息网络而进行的交易的安全。”采购实体还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与候选人及其要约有关的信息的安全”及“该信息仍为机密信息。”为此目的，采购实体可“要求候选人为其文件配备安全系统，以便未获同意则无法打开其各种应用和投标书”（2002年4月30日第2002-692号法令（见上文注9），第7和8条）。
- ¹⁸ 在瑞典，订约实体可允许“通过电子传送或其他某种方式”提交投标书，“但前提条件是应确保按照第7条的规定不在开启之前披露投标书的内容”（公共采购法（见上文注9），第6章，§5和类似条文载于第1章，§19）。德国采购条例（*Verdingungsordnung für Leistungen*）未载有关于电子投标书安全要求的单项目录。但各条文为顾及电子投标书而作出的修订明确反映了欧盟指示中的绝大多数原则——甚至所有原则。因此，在以电子方式接收投标书时，采购实体必须确保“只有在提交截止日期以后方可获取提交书的内容”（§18）。“必须对”电子投标书“作出相应的标记并将其存放在安全之处”（“*unter Verschluss*”）（§22）（*Bundesanzeiger*，2002年11月20日，第216a号）。《德国授予公共合同法令》（*Verordnung über die Vergabe öffentlicher Aufträge*）§15规定，采购实体必须确保电子投标书的保密性，根据《德国电子签名法》（*Signaturgesetz*）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子签名在电子投标书上具名，在投标书提交截止日期以前不得解密（*Bundesgesetzblatt*，12001，第110页）。在立陶宛，（见上文注12，第23(7)条），可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但前提条件是“所使用的电子手段必须确保订约当局或其他供应商只有在接收投标书的期限以后方可查取投标书的内容”，投标书“含有合同文件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在以电子手段提交投标书后供应商立即使用非电子手段发送所提交投标书的确认书，或使用非电子手段向订约当局提供投标书核证副本”。墨西哥 *Ley de Adquisiciones, Arrendamientos y Servicios del Sector Público* 第27条载有类似的要求，该条款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投标书应使用确保信息保密性和不可侵犯性的技术，政府机构应提供认证服务，以支持供应商和承包商使用的电子鉴定方法（见上文注12）。
- ¹⁹ 例如，在欧洲联盟内部有奥地利（见上文注9）、法国（同上）、德国（见上文注18）、西班牙（见上文注11）。在美国，《联邦采购条例》第4.502节要求各采购机构负责人在使用电子商务之前必须“确保本机构的系统能够保证认证和保密性与丢失、滥用或擅自查取或修改信息的风险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相当”（可在 <http://www.arnet.gov/far/loadmainre.html> 上查到）。在菲律宾，政府电子采购系统（G-EPS）必须遵守共和国第9184号法令执行规则和条例第8.1.2节中所述若干一般要求（可在 [http://www.neda.gov.ph/references/RAs/Approved%20IRR-A%20of%20R.A.%209184 \(July%202011,%202003\).pdf](http://www.neda.gov.ph/references/RAs/Approved%20IRR-A%20of%20R.A.%209184%20(July%202011,%202003).pdf) 上查到），包括授标委员会“应对投标过程享有完全控制权”和“开标专属权”，该系统必须“能够从病毒中复原并必须提供充足的安全，例如“防火墙和加密设施”，这些系统必须为电子签名“和其他现行电子认证装置”的使用预作准备，并且具有“充足的冗余后备设施。”
- ²⁰ 例如，菲律宾共和国第9184号法令执行规则和条例第9节（见上文注19）规定如下：

“9.1.1 安全——应通过纳入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的安全特征保护 G-EPS 免遭擅自访问或干扰。应进行定期测试以确保该系统不致遭到破坏。”

“9.1.2 完整性——G-EPS 应确保包括系统管理员或[决标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在内的任何人均无法篡改通过该系统提交的投标内容或在解密或开标规定时间以前查阅相同的内容。为此目的，应使用电子键将通过 G-EPS 提交的投标密封。也应使用电子签名确保通过 G-EPS 提交的电文和文件的真实性。

“9.1.3 保密性——G-EPS 应确保该系统各交易方的隐私得到保证。为此目的，不应将通过该系统发送的任何电文或文件披露给第三方，此类电文或文件在发送人获悉其将对外公布以后发送的情况除外。G-EPS 应保护根据资格申请邀请书和投标邀请书提交的包括技术设计在内的文件的知识产权。

“9.1.4 审计线索——G-EPS 应列入提供在线交易审计线索的一个特征，使审计委员会（COA）得以随时核实系统的安全和完整性。

“9.1.5 业迹跟踪——应对制造商、供应商、分销商和顾问的业迹加以跟踪，以便监督发送时间表和其他业迹指示数的遵守情况。同样，应对采购实体的业迹加以跟踪，以便监督其对制造商、供应商、分销商、承包商和顾问的债务清偿情况。”

²¹ 例如，在智利，2004 年 3 月 9 日第 250 号法令第 33 条（见上文注 10）规定，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开标，该系统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内自动发标和开标。”该条还规定，“信息系统应确保开标日期和时间确定无疑，应允许投标人至少了解其余投标的下述条件：(a) 投标人的身份；(b) 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说明；(c) 投标的起价和全球价位；(d) 确定任何可能存在的投标担保”。

²² 《颁布指南》，第 30 条第 3 款诠释。

²³ 例如，在德国，*Verordnung über die Vergabe öffentlicher Aufträge* § 15（见上文注 18）规定，采购实体“可准许以书面邮件或本人递送之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标书”。

²⁴ 在奥地利，*Bundesgesetz über die Vergabe von Aufträgen (Bundesvergabegesetz 2002—BvergG)* § 68 第 1 款规定，“只要采购实体掌握了技术和其他条件”，即可以电子手段提交标书。采购实体至少必须在招标邀请书方面就是否允许电子标书及如果允许的话究竟什么是“加密和解密的核定方法及文件和通信的核定格式”发出通知。如果采购实体“未就以电子方式发送报价的可能性作任何声明，则不允许以电子手段发送报价。”第 2 款还规定，如果允许以电子手段提交标书，“招标邀请书必须说明究竟只允许以电子手段提交标书还是既可以以电子手段也可以以纸质形式提交标书。”如果采购实体未就此作出任何声明，则应允许以电子手段或纸质形式发送报价（*Bundesgesetzblatt* 第 99/2002 号）。

²⁵ 奥地利 *Bundesvergabegesetz 2002*, § 68 第 3 款：“如果允许以电子手段发送报价，发送电子报价的投标人不得以纸质形式提出报价或部分报价。如果无法以电子手段提供[法律所要求的书证]，则上述规定将不予适用”（见上文注 24）。

²⁶ 根据法国第 2002-692 号法令第 3 条，采购实体“可接受以电子手段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或标书”，在资格预审邀请书或投标邀请书或有关协议程序的邀请函中均必须注明此种决定以及“以电子手段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或标书的方式”（见上文注 9）。

²⁷ 例如，法国即是如此，法国第 2002-692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供应商“应在以电子方式提交其申请和标书还是以纸质形式或以储存在有形媒介上的电子形式提交其申请和标书之间作出选择”（见上文注 9）。

²⁸ 例如，阿根廷即是如此（见 1023/2001 号法令 *con las modificaciones introducidas por los Decreto Nros. 666/2003 y 204/2004 y por la Ley 25.563. Régimen General. Contrataciones Públicas Electrónicas. Contrataciones de Bienes y Servicios. Obras Públicas. Disposiciones Finales y*

Transitorias (可在 http://onc.mecon.gov.ar/paginas/inicio/Decreto_delegado_1023_2001.doc 上查到), 第 21 条。

- ²⁹ 只有几个国家允许在电子采购范围以外进行拍卖。其中一个国家是巴西, 该事项受 2002 年 7 月 17 日第 10.520 号法令管辖 (可在 https://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2002/L10520.htm 上查到)。
- ³⁰ 例如, 菲律宾共和国第 9184 号法令执行规则和条例 (见上文注 19) 不仅要求所有采购实体在政府电子采购系统或 G-EPS 上“张贴所有采购机会、投标结果和相关信息” (第 8.2.1 节), 而且还指示其“充分使用 G-EPS” (第 8.3.1 节)。这些规则还规定, G-EPS “可对电子标书提交办法的具体执行提供支持, 其中包括创设电子标书表格、创设标书方框、发送所提交的标书、将标书的收讫通知供应商、接收标书和对标书进行电子评价。该系统应涵盖各类货物、基础设施项目和咨询服务的采购” (见第 8.2.4.3 节)。
- ³¹ 例如, 见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有关 A/CN.9/376 及 Add.1 和 2 中所载示范法草案第 9 条的意见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 1993 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4.V.16), 第二部分, I. D (可在 <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yearbooks/yb-1993-e/yb-1993-index-e.htm> 上查到); 另见 A/CN.9/371 (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同一卷, 第二部分, I. A), 第 82-90 段。
- ³² 例如, 菲律宾共和国第 9184 号法令执行规则和条例第 8.4 节 (见上文注 19) 规定如下:
- “8.4.2 投标人的澄清请求可以电子方式发送[...]。为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应以补充/招标公告的形式将对资格申请邀请书和投标及投标文件所作澄清和修订张贴在 G-EPS 公告栏上。
- “8.4.3 应将[上文]提及的补充/招标公告以及拟向投标人或预期投标人发出的所有其他通知张贴在 G-EPS 公告栏上, 并以电子方式发送至投标人在注册时指明的电子邮件地址。”
- ³³ 例如, 菲律宾共和国第 9184 号法令执行规则和条例第 8.4 节 (见上文注 19) 规定如下:
- “8.4.1 应根据[其中]第 22 节举行投标前会议: **但前提条件是**, 一国在商业交易中通用视频会议或类似技术, 即可取代有关面对面投标会议的要求。具备视频会议能力的采购实体, 若其制造商、供应商、分销商、承包商和/或顾问也具备视频会议能力, 可以电子手段举行其投标前会议。”
- ³⁴ 美国编码服务标题 41, 第 253b(c)节 (41 U.S.C.S, § 253b (2004 年)): “合同得已向中标人书面转发或用电子手段转发授标通知的形式授予。在授标之日后的三天内, 执行机构应以书面形式或使用电子手段通知每一位未中标的投标人合同已经授予。”
- ³⁵ 在奥地利, *Bundesvergabegesetz 2002* (见上文注 24), § 100 第 1 款规定, 可以电子方式将授标通知发送给供应商和承包商。但 § 102 第 1 和 2 款规定可通过使用标书挂号邮件交换纸质文件的形式执行采购合同, 而该条文第 3 款仅授权联邦政府使用电子手段颁发“合同执行” (“*Vertragsabschluss*”) 的条例, 包括关于使用安全电子签名的手段保障电子传送数据的保密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电子签名保密性的条例。”有关电子标书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规则载于最近颁布的条例 (2004 年电子采购-*Verordnung*, 见上文注 9)。虽然这些条例未明确提及采购合同的执行, 但同样的要求或可适用。
- ³⁶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6/17), 附件二。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 (出售品编号: E.02.V.8), 其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electcom/ml-elecsig-e.pdf> 上查到)。

³⁷ 见 Christine Kirchberger and Jon Ramón y Olano, *Issues of Security and Interoperability in Electronic Public Procurement* (可向秘书处查阅原稿)。

³⁸ 关于与电子记录有关的各类问题的讨论情况, 见 John T. Ramsay, *IT Governance, SOX and Other Acronyms*, 2004年6月(可在 <http://www.gowlings.com/resources/publications.asp?pubid=1005> 上查到)。
